# 货币性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认定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李文美　江苏徐州市地方税务局　陈遵明

如何准确地将企业发生的各项货币性资产损失在税前扣除,一直是企业经营管理者所关注的问题。笔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企业货币性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认定标准与注意事项进行具体的分析与说明。

**一、现金损失的认定**

对企业清查出的现金短缺,应将现金短缺数额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确认为损失。确认现金损失应提供以下证据:①现金保管人确认的现金盘点表(包括倒推至基准日的记录);②现金保管人对于短款的说明及相关核准文件;③因管理不善造成的现金短缺,应当有对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的说明;④涉及刑事犯罪的,应当提供有关司法涉案材料。

**二、企业应收、预付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认定**

**1.**企业应收、预付账款发生的坏账损失的认定标准为:①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包括被政府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或债务人死亡、失踪,其剩余财产或遗产确实不足清偿债务;②债务人逾期三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表明已无力清偿债务;③符合条件的债务重组形成的坏账;④因自然灾害、战争及国际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上述情形中的债务人已经清算的,应当扣除债务人清算财产实际清偿的部分,对不能收回的款项认定为坏账损失。对尚未清算的,由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对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认定为坏账损失。

债务人已失踪、死亡的,在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已失踪、死亡的证明后,确定其遗产不足清偿或无法找到承债人追偿债务的,由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对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认定为坏账损失。

因自然灾害、战争及国际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由企业做出专项说明,经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或者取得中国驻外使(领事)馆出具的有关证明,对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认定为坏账损失。

逾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有败诉的法院判决书、裁决书,或者胜诉但无法执行或债务人无偿债能力被法院裁定终(中)止执行的,依据法院判决、裁定或终(中)止执行的法律文书,认定为坏账损失。

在逾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中,单笔数额较小不足以弥补清收成本的,由企业做出专项说明,经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对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认定为坏账损失。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企业应有依法催收、磋商的记录,确认债务人已资不抵债、连续三年亏损或连续停止经营三年以上,并能认定三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中介机构据此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认定为坏账损失。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港、澳、台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不能收回的,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或者取得中国驻外使(领事)馆出具的有关证明后,认定为坏账损失。

**2.**企业应收、预付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提供下列证据:①法院的破产公告和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②工商部门的注销、吊销证明;③政府部门有关撤销、责令关闭等行政决定文件;④公安等有关部门的死亡、失踪证明;⑤逾期三年以上未清偿及已无力清偿债务的确凿证明;⑥债权人债务重组协议、法院判决、国有企业债转股批准文件;⑦与关联方的往来账款必须有法院判决或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证明。

**三、企业货币性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注意事项**

**1.**企业发生的货币性资产损失必须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批才能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扣除。该类损失若未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批擅自在税前扣除的,税务机关将不予认可并将其全部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补缴企业所得税或者给予一定的行政处罚。

**2.**企业发生的各项货币性资产损失,应在损失发生当年申报扣除,不得提前或延后。除了因计算错误或其他客观原因,企业未及时申报的财产损失,逾期不得扣除。

**3.**企业已申报扣除的货币性资产损失又获得价值恢复或补偿,应在价值恢复或实际取得补偿年度并入应纳税所得额。因债权人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包括超过三年未支付的应付账款,如果债权人已按本办法规定确认损失并在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税。

**4.**企业发生的货币性资产损失应在纳税年度终了后15日内集中一次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批。企业发生自然灾害、永久或实质性损害需要现场取证的,应在证据保留期间及时申报审批,也可在年度终了集中申报审批,但必须出具中介机构、国家及授权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等出具的鉴定材料。

**5.**税务机关对企业申请税前扣除的财产损失的审批不改变企业的申报责任,企业采用伪造、变造有关证明资料等手段多列、多报财产损失,或按规定需要审批而未经审批直接在税前扣除财产损失而造成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应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